

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冲减多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本规定发布前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款,未按本办法处理的,应 按本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追溯调整。

- 二、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区别情况处理:
- (一)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率计算应交的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一应交所得税"科目,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年度终了,企业根据年终清算的结果,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价值原计算的应交的所得税与实际应交所得税的差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 (二)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增设"2203待转捐赠 资产价值"科目,核算企业待转的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 1、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

者有关凭据确定的价值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银行存款"等科目。

- 2、年度终了,企业应按"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交的所得税(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弥补亏损后的差额计算应交的所得税,下同),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 3、如果企业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在弥补亏损后的数额较大,经批准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平均计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交纳所得税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按转人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借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按本期应交的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一应交所得税"科目,按转人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扣除本期应交所得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 三、本规定与已发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财政部

## 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0]164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直属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据反映,一些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采取"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的方式进入某些特殊领域开展业务。其基本特征是:企业与某些特殊领域的单位进行项目合作,以提供中长期资金为条件。取得该项目实现收益的优先享有权;企业对合作项目不具有资产所有权,不承担该项目的盈亏责任;企业凭项目优先收益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合作项目的收益,项目优先收益权随合作期满而消失;合作项目在合作方单独核算盈亏,企业有权参与合作项目的运营与管理。

经研究,现将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的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取得的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按合同约定的年限摊销。

- 二、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或数额)计算优先取得合作项目的收益,作为实现的营业收入处理。
- 三、企业以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方式开展业务,应当符合合作领域有关市场准人的政策规定,并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财务预测,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经营决策,防止造成资产损失。

2000年8月3日

## 财政部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会计从业资格 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铁道部:

最近,有关部门反映:个别地区、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推荐亲友兼任其所管辖企业的会计工作,并收取"顾问咨询费";企业如果不接受推荐的人员,这些部门便以稽查、检查等名义刁难企业。据了解,上述被推荐的人员中,有的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这一严重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做法,应引起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立即予以纠正。

为了维护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的严肃性,现就会计人员的任(聘)用问题重申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按照《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

规定,依法任(聘)用会计人员,不得任(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未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凡任(聘)用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单位,必须立即纠正。

- 二、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国家工作人员不应违法干预企事业单位任(聘)用会计人员,更不应借推荐会计人员之名收取好处费,甚至刁难用人单位。对类似情形,一经发现,必须依法处理。
-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违反《会计法》,任(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未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责行人员的法律责任。

2000年7月28日